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最新運營狀況

本公告乃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以提供以下之集團業務運營情況。

零售表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李寧銷售點（不包括李寧YOUNG）於整個平台之零售流水按年錄得中單位數增長。就渠道而言，線下渠道（包括零售及批發）錄得高單位數增長，其中零售（直接經營）渠道錄得10%-20%中段增長及批發（特許經銷商）渠道錄得中單位數增長；電子商務虛擬店舖業務錄得10%-20%低段下降。

銷售點數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中國，李寧銷售點數量（不包括李寧YOUNG）共計6,206個，本年迄今淨減少89個。在淨減少的89個銷售點中，零售業務淨增加20個，批發業務淨減少109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中國，李寧YOUNG銷售點數量共計1,253個，本年迄今淨減少55個。

同店銷售表現

以去年同季度伊始已投入運營的李寧銷售點計算（不包括李寧YOUNG），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整個平台之同店銷售按年錄得高單位數下降。就渠道而言，零售渠道錄得低單位數下降及批發渠道錄得低單位數下降，電子商務虛擬店舖業務按年下降20%-30%低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此公告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運營資料編制，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本集團審計師審計及覆核。此公告內數據並不構成、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整體收入或財務表現之全面情況，本公告內資料亦可能會修改或調整。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